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 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弹簧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12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弹簧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STEPHEN ROBERT KEMPF	联系人	薛*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3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21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 局（发改）	批准文号	2018-320590-33-03-553892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483 弹簧制造		
占地面积	2300m ² (租赁厂房 281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 (万元)	5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比例	2.2%
评价经费 (万元)	3	预期投 产日期	2019 年 3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项目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1-2。					
主要设施：项目生产主要设备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16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20	燃气（Nm ³ /a）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924t/a，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本项目原辅材料和设备涉及企业商业机密隐藏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弹簧、弹簧制品、线材成型零件、相关原材料、工具及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精密弹簧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公司原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宏路 15 号。现因需要扩大生产场地规模，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弹簧生产搬迁项目，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租用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搬迁后具有年产 16000 万个螺旋弹簧和 4000 万个其他弹簧的生产能力。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版）中“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完善环保手续，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我公司接受任务后，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选址及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北侧为小河和东延路，往北为苏州友汇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厂区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东景工业坊内部工业企业，根据现场实地勘察，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生态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等，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地北侧 1300 米的澜调国际。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 2。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弹簧生产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

建设性质：搬迁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

职工人数：运营期项目预计有职工 77 人，不提供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4800 小时。

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搬迁前具有年产 100 吨弹簧（折合 1 亿个）的生产能力；搬迁后具有年产 16000 万个螺旋弹簧和 4000 万个其他弹簧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方案 and 产品质量标准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万个/a）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螺旋弹簧	28mm*120mm	0	16000	+16000	4800h
	生产车间	其他弹簧	6.35mm*19.05mm	10000	4000	-6000	

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万个螺丝平均质量为 2.5kg，则扩建后全厂螺丝产能约为 50t/a。

4、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5。

表 1-5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建筑面积）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8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生产弹簧；生产车间为 1 层丙类厂房，高度为 4.8m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034m ²	位于厂区北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共 2 层，为丙类建筑，每层高度为 4.8m	
储运	仓库	796m ²	位于厂区西侧，主要用于原料和产生存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165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924m ³ /a	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吴淞江；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2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给	
	消防	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要求	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灭火器等	
	压力空气	/	项目压力由企业空压机提供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924m ³ /a	生活污水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气	回火工序	1000m ³ /h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15m 排气筒（1#）
		磨平工序	2000m ³ /h	集气罩+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15m 排气筒（2#）
		抛丸工序	2000m ³ /h	集气罩+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15m 排气筒（2#）
固废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车间内，临时收集储存危险固体废物	

	固废仓库	10m ²	位于车间内，临时收集储存一般固体废物
	噪声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绿化	/	厂区四周

5、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车间最北侧为办公室和会议区，车间西侧为仓库，车间东侧为生产区。其中生产区车间从北向南布置依次为磨平区、回火热处理区、机加工区、检验区、包装区和更衣室。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6、与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3]弹簧制造。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项目；项目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2-2030，项目所在位置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苏州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83]弹簧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且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与“三线一单”管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中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侧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本项目距离西南侧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4200米，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规定要求。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北侧8400米，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规定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NO₂、PM_{2.5}和O₃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

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总体来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且本项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完善，工农业及生活用电供应充足，水电供应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8号东景工业坊15号厂房；本项目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危险废物均按照要求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得到合理处置；经预测分析，设备产生的噪声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规划文件中已对园区的资源利用和环境合理性进行了详细评述，评价结果表明，园区的建设与区域资源的承载力相容性较好，在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处理园区建设、运行、运行期满全过程污染后，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明显污染影响。本项目建设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利用园区已建成的水、电、气等资源供应系统，设计中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符合相关规定。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版）、《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17]129号）等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项目之内；所用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内，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两减”即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六治”即治理太湖水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畜禽养

殖污染、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环境隐患；“三提升”即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不新增排污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废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原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宏路 15 号。由于企业环保手续较为简单，因此，本次评价根据企业实际对现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进行说明。

一、原有环评及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建设运营以来，编制的环评文件、行政审批和验收情况详见表 1-6 所示。

表 1-6 现有项目环评情况及竣工验收批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文件类型	环评批 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年产精密弹簧 100 吨项目登记表	年产精密弹簧 100 吨	登记表	2011.2.24 档案编号：001351300	2012.3.22 档案编号： 0004903

二、原项目工程概况

1、原有工程及规模

原有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1-7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现有项目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弹簧	6.35mm*19.05mm	100t/a（1 亿个）	16×300=4800h

2、工程组成

原有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8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890m ³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712m ³ /a	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吴淞江；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供电		8500 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供给
贮运工程	原材料	钢材	150t/a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产品	弹簧	100t/a（1 亿片）	汽车运输，仓库贮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712m ³ /a	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吴淞江；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固废处置		--	委托处置、回收出售、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本项目涉及企业商业机密隐藏

4、原有项目主要设备

原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本项目涉及企业商业机密隐藏

5、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涉及企业商业机密隐藏

6、原有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和污染物排放状况

(1) 废气

原项目废气主要为回火及上防锈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端部磨平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喷丸工序产生粉尘。

原项目回火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磨平工序产生粉尘和抛丸工序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

原项目为防止产品表面氧化，需将弹簧放入油槽内浸至 5-10s 后进行自然晾干，有极少量防锈油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常温状态下防锈油挥发性较低，因此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原有项目为登记表，未设置相关卫生防护距离。

表 1-1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回火热处理区	非甲烷总烃	0.0028	135	4.8
磨平区	粉尘	0.037	135	4.8

(2) 废水

原有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712m³/a，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纳入吴淞江。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2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12	COD	500	0.36	化粪池	400	0.28	接管至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SS	400	0.28		300	0.21	
		NH ₃ -	25	0.018		25	0.018	
		TP	5	0.0036		5	0.0036	
		TN	40	0.028		40	0.028	

(3) 噪声

原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 (A)，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生产场地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影响分析与本项目相同详见第七章。

(4) 固废

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回收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表 1-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产生量 t/a	最大存在量 t/a	固废编号	形态	处置方式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2	1t/a	HW08 900-214-08	液态	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防锈油	防锈	0.18		HW08 900-214-08	液态	

7、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14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8	0	0.0028	/
	粉尘	0.037	0	0.037	
水污染物	水量	712	0	712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吴淞江
	COD	0.36	0.08	0.28	
	SS	0.28	0.07	0.21	
	NH ₃ -N	0.018	0	0.018	
	TP	0.0036	0	0.0036	
	TN	0.028	0	0.028	
固废	一般固废	10.32	10.32	0	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固废	0.2	0.2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 垃圾	18	18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原有项目主要环节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根据对企业调查，搬迁前原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环境问题发生，无居民投诉。且随着项目搬迁，现有厂区的污染基本消除，同时拆除过程中应对厂区遗留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应对厂区内所有场地的污染进行清除，并对其进行清洁处理，不得散落成为新的污染源，影响外环境。项目搬迁后，原有地块交还房东。项目原厂设备部分搬迁使用，部分老旧设备进行淘汰替换。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危险品，对原地块影响较小。原项目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1) 原有存在问题

①原有项目回火及上防锈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端部磨平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喷丸工序产生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原有项目无先关验收监测或例行监测。

③原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搬迁后对项目回火及上防锈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端部磨平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喷丸工序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搬迁后需对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重新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③针对废气影响，重新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9、东景工业坊基本情况

东景工业坊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富路 2 号，东景工业坊以集聚发展光电新能源、融合通信、生态节能环保、软件、电子信息、服务外包等新兴产业为主，目前东景工业坊所有在工商注册过的企业一共 57 家，入住的中外企业已有 75 家，已投产的企业 72 家，形成了以精密机械制造、电子电器以及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轻工为主的产业群。

本项目租用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无遗留的环保问题。本项目为搬迁项目，地块内亦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地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带交汇处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苏州在地貌上属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平坦，高程在 3.5~5m，苏州西部地势较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等，东部地势相对低洼，且多湖泊，如阳澄湖、金鸡湖等。

项目所处的苏州工业园区主要为开阔的湖积平原，水网密布。厂址地属江南地层区苏州—长兴小区的江苏部分、太湖冲击平原区，场地第四系覆盖层厚度大。据区域资料，场地属地壳活动相对稳定区。

苏州工业园区为冲积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互交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裂度值为 VI 度。

3、气候、气象特征

苏州地处中纬度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年均总日照数 2130.2h，占可照时数 48%；年平均气温 15.4℃，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40.1℃，极端最低气温 -12.7℃；年均降水量 1054mm，历年最大降雨量 1694.2mm，最少降雨量 481.1mm。

当地主导风向为 EN 和 SE 向，频率均为 9%，次主导风向为 ESE 和 SSE 向，频率

均为 8%；风向随季节变化，春夏季主导风向为 SE 风，秋季为 NE 风，冬季为偏 N 风。年平均风速 2.8m/s，强风向为 NW 向，最大风速 24m/s。影响当地的台风平均 2~3 次/年，风向 NE，一般为 6~7 级。

4、水文与水系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本项目污水的最终受纳河流吴淞江，其评价河段中的斜塘一角直段（长约 7km），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5、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区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人类开发较早，因此，该区域的自然陆生生态已为城市生态所取代，由于土地利用率高，自然植被已基本消失。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是苏州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其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²，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²，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76.2 万。

2017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350 亿元，同比增长 7.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8 亿元，增长 10.3%，占 GDP 比重达 13.5%；进出口总额 858 亿美元，增长 15.5%；实际利用外资 9.3 亿美元、固定资产投资 476 亿元；R&D 投入占 GDP 比重达 3.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55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6 万元，增长 7.7%。在全国经开区综合考评中位居第 1，在全国百强产业园区排名第 3，在全国高新区排名上升到第 5，均实现历史最好成绩。

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已累计投入 300 多亿元，基本完成 70km² 合作区主要基础设施开发，其中 30km² 里建成区达到“九通一平”（道路、供电、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排污、邮电、有线电视和土地填高平整）的国际水准，建设了首期 60 万 kW 发电厂、日供 45 万 t 自来水厂、日供 1 万 m³ 燃气厂、日处理 35 万 t 污水处理厂和每小时供热 340t 集中供热厂（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等基础设施源厂。目前全区整体绿化率已达 45%。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社区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和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园区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起点上发展、方兴未艾。随着近两年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全部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趋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开发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园区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

2、文化、文物保护

苏州工业园区草鞋山遗址文化堆积层出土的炭化稻谷和炭化纺织物表明，早在 6000 年以前，园区唯亭境域就有人类从事水稻种植和纺织品生产。另有考古发掘表明，约 5000 年以前，园区娄葑境域也已经有人类从事农耕活动。春秋战国时期，娄葑境域出现过大的冶炼工场，并聚集了干将、莫耶、欧冶等一批当时中国最杰出的工匠。直到明清时期，葑门塘和娄江两岸仍遍布冶坊。数千年来，园区境域的经济都以农业为主，辅以手

工业。园区境域的农业主要是水稻种植。稻农在稻种选择和种植技术方面十分讲究。

3、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9 月取得环保部批复。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苏州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实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空间布局：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力发展，行成园区城市核心区。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行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本项目选址点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评价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园区布局；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转型升级，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禁止高污染、高能耗、高风险的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电镀、危险化学品存储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弹簧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与园区规划相符。

4、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5、公用工程

(1) 供水：

1998 年 1 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过中国国家标准以及 WHO1993 年饮用水的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25 公顷，规划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能力 45 万立方米/日，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³/日，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³/日，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听波路，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³/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2)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3) 水处理：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吨/日。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吨/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

力 15 万吨/日。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目前，园区第一污水厂与第二污水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中新合作区、娄葑、唯亭、跨塘、胜浦、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总面积为 260km²。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为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约 120km²。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4）供电：

园区的电力供应有多个来源，通过华东电网和一些专线向园区供电。高压电经由园区内的数座变电站降压后供用户使用。目前的供电容量为 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

（5）供热：

目前园区集中供热主要由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东吴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作为园区的主要集中供热企业之一，有燃机分厂、第一热源厂、跨塘分厂 3 个热源点，其中跨塘分厂于 2015 年 8 月正式停产并拆除。

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 吨/小时，现有二台 20 吨/小时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 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吨。

蓝天燃机分厂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三区东南部，建有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最大对外供热能力可达 250t/h，发电能力为 360MW，第一热源厂建有一台德国进口的 20t/hLOOS 燃油锅炉，供热能力为 40t/h。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以北，占地面积 7.73 公顷，于 2013 年 5 月投入运行，建设规模为 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吨。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南部，建有三台 130 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二台 24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达 5 亿多元，已于 2005 年 5 月建

成，供汽发电。采用电除尘的电站锅炉，除尘效率高达 99% 以上；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和抽汽供热机组性能可靠、压力变动率小的自动调压系统，可以在任何时段保障热用户的用汽品质，满足热用户用汽特性的需要。投产以来，机组抽汽的供汽能力可达 160-180 吨/小时以上。公司目前拥有蒸汽用户 30 多家，年销售蒸汽 43 万吨，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和吴中区河东工业园的外资企业、民营私营企业服务。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三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值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 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6	75	114	超标
S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31	150	21	达标
NO2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40	12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8	80	148	超标
PM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3	70	9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5	150	9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9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	4	38	达标
O3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7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81	160	113	超标

根据表 3-1 可以看出，苏州工业园区 2017 年 PM_{2.5}、NO₂、O₃ 超标，SO₂ 和 PM₁₀ 达标，因此苏州工业园区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订《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耗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 2020 年，园区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 以上。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

（一）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采取不定期硫分和灰份监测，严格控制燃煤大户高硫高灰份燃煤的使用；对重点污染源安装的在线监测系统排污浓度和总量实时比对监测；进一

步加大废气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的覆盖率，增加脱氮工艺，以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进一步发展清洁能源的使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以外的燃煤锅炉。

进一步发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例如城市道路路灯可进步开展太阳能转变电能供电建设的可行性研究，以减少可耗竭资源的消耗量。

（二）控制扬尘污染

积极实施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工程，防止城市二次扬尘产生。

加强城市大环境绿化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减少市区裸露地面。

（三）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进一步加强对机动车污染的监督检测，市环保局会同公安等部门，统一对在用机动车尾气进行不定期的抽测，排放不合格的车辆，按要求进行治理。

在不断改善城市路况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城市公交，扩大城市公交营运范围。加强道路两侧绿化建设和道路洒水作业，防治交通干线大气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综上，苏州工业园区目前 PM_{2.5} 现状浓度（年均值）超标，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与 PM_{2.5} 具有一定关联性，本次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不达标区的环境影响分析，由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影响预测分析占标率小于 1%。满足不达标区环境影响可行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预测分析详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本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地表水环境数据引用《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高端半导体激光芯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每天采样二次，上、下午各一次。监测结果如下。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Sij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	2018 年 5 月 25 日	pH	7.27-7.43	0.135~0.215	0	0	6~9
		COD	16~19	0.53~0.63	0	0	30
		氨氮	0.210~0.319	0.14~0.213	0	0	1.5

排污口上游 500m	~27日	TP	0.14~0.17	0.47~0.57	0	0	0.3
园区污水 处理厂 排污口	2018年5 月25日 ~27日	pH	7.26~7.31	0.13~0.155	0	0	6~9
		COD	14~20	0.47~0.67	0	0	30
		氨氮	0.194~0.290	0.13~0.19	0	0	1.5
		TP	0.15~0.17	0.5~0.57	0	0	0.3
园区污水 处理厂 排污口下游 1000m	2018年5 月25日 ~27日	pH	7.29~7.34	0.145~0.17	0	0	6~9
		COD	16~21	0.53~0.7	0	0	30
		氨氮	0.210~0.258	0.14~0.172	0	0	1.5
		TP	0.13~0.16	0.43~0.53	0	0	0.3

根据表 3-2 可知，吴淞江三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通知》（苏府[2014]68 号）文的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点位：本项目拟定边界外 1m；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eqdB（A））。监测工况：监测期间周边已进驻项目保持正常生产；天气状况：晴，风速：昼间：2.5m/s、夜间：2.8m/s；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18 年 7 月 16 日				备注
	昼间 dB(A)	标准值	夜间 dB(A)	标准值	
N1 厂界东侧 1m	56.7	65	46.8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标准
N2 厂界南侧 1m	55.2		46.1		
N3 厂界西侧 1m	59.5		50.2		
N4 厂界北侧 1m	54.6		44.9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无主要环境问题存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k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澜调国际	0	1.3	居民	1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N	1300
中南锦苑	-1.5	1	居民	3314 户		NW	1600
莲花社区	-1.8	0	居民	12800 户		W	18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北侧小河		N	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新机场路河		S	548	小河		
	弥陀河		W	1748	小河		
	斜塘河		N	1168	小河		
	吴淞江		SE	2151	中河		
声环境	项目四周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金鸡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NW	5	总面积 6.77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SW	4.2	总面积 9.08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	8.4	总面积 28.31km ²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名录	

（注：项目距离太湖约 28.1km，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

PM₁₀、SO₂、NO₂、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N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0.6	0.15	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0.04	0.08	0.2	
PM ₁₀	0.07	0.15	—	
TSP	0.2	0.3	--	
非甲烷总烃	2.0 (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吴淞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SS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质量标准》（SL-94）的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IV类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30	
总磷(以 P 计)	≤0.3	
氨氮	≤1.5	
SS	≤60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详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65	55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粉尘（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厂区排口污水排放时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5。

表4-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①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 (8) *
			总磷		0.5
			总氮		1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4 (6)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1 级 A	总磷	/	0.5
		总氮		15
		pH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1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①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要求：2021年之前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原GB32-1072-2007中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为：5 (8) mg/l；2021年之后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GB32-1072-2018中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标准为：4 (6)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详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45	0.034	0.011	0	0.011	+0.011
		粉尘	--	24.08	23.83	0.25	0	0.25	+0.25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计）	0.0028	0.005	0	0.005	0.0028	0.005	+0.0022
		粉尘	0.037	0.011	0	0.011	0.037	0.011	-0.026
废水	水量	712	924	0	924	712	924	+212	
	COD	0.28	0.46	0	0.46	0.28	0.46	+0.18	
	SS	0.21	0.37	0	0.37	0.21	0.37	+0.16	
	NH ₃ -N	0.018	0.018	0	0.018	0.018	0.018	0	
	TP	0.0036	0.0046	0	0.0046	0.0036	0.0046	+0.001	
	TN	0.028	0.037	0	0.037	0.028	0.037	+0.009	
固废	废边角料	0	1	1	0	0	0	0	
	废磨盘	0	2	2	0	0	0	0	
	废刀具	0	0.01	0.01	0	0	0	0	
	次品	0	0.1	0.1	0	0	0	0	
	粉尘	0	9.12	9.12	0	0	0	0	
	水过滤残渣	0	0.1	0.1	0	0	0	0	
	废机油	0	0.02	0.02	0	0	0	0	
	废防锈油	0	0.18	0.18	0	0	0	0	
	废油	0	0.034	0.03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3.1	23.1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49t/a，本项目废气总量在苏州园区内平衡。

2、废水：废水接管量为924t/a，其中COD：0.37t/a、SS：0.28t/a、NH₃-N：0.018t/a、TP：0.0046t/a、TN：0.037t/a，总量纳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 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场地为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所以不进行施工期分析。

二、 运营期

本项目为弹簧生产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本项目涉及企业商业机密隐藏

水平衡（图示）：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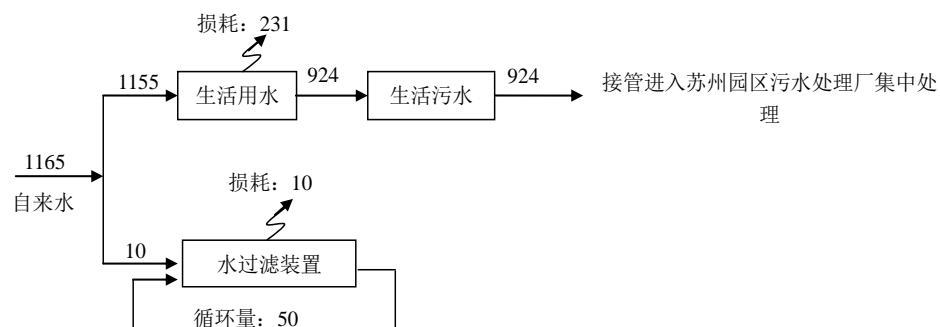


图 5-2 搬迁后水平衡图（单位： m^3/a ）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回火及上防锈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端部磨平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喷丸工序产生粉尘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外购的钢材有少数情况会沾防锈油，经过回火工序（温度250-350℃不等）时，会由于温度较高而引起油烟挥发产生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进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75%。类比同类型企业，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0.1%，项目钢丝用量为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5t/a。

(2) 磨平粉尘

项目对回火后的弹簧的两端进行打磨，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产排污系数手册》，弹簧机加工粉尘的产生量为1.68kg/t，本项目钢材用量为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84t/a。产生的金属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2#）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

(3)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少量粉尘，根据《铸造方技术规范》（GB8959-88）中类似抛丸室浓度类比分析可知，抛丸室内的粉尘的初始浓度在1000mg/m³，配套风机风量为5000m³/h，则年总风量为2400万m³/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24t/a。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粉尘采用自带的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至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处理效率99%。

表 5-1 有组织工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工作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直径	
回火工序	2000	非甲烷总烃	4.69	0.0094	0.045	75	1.17	0.0023	0.011	1#	15m	30cm	4800h
磨平工序	5000	粉尘	3.17	0.016	0.076	90	0.32	0.0016	0.0076	2#	15m	40cm	
抛丸工序	5000	粉尘	1000	5	24	99	10	0.05	0.24				
合并废气	10000	粉尘	501.58	5.016	24.076	/	5.21	0.052	0.25				

注：项目磨平和抛丸工序产生粉尘经各自除尘设备处理后合并至2#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为防止产品表面氧化，需将弹簧放入油槽内浸至5-10s后进行自然晾干，有极少量防锈油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常温状态下防锈油挥发性较低，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项目刀具加工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金属粉尘大部分沉降，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粉尘量为0.003t/a。

项目磨平工序有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粉尘量为0.008t/a。回火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量为0.005t/a。

表 5-2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回火热处理区	非甲烷总烃	0.005	135	4.8
磨平区	粉尘	0.011	135	4.8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77人，不提供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按50L/人 d计，可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155m³/a(年工作日为300天)，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量为924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等，COD浓度约500mg/L，SS浓度约400mg/L，氨氮浓度约25mg/L，总磷浓度约5mg/L、总氮浓度约40mg/L。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24	COD	500	0.46	/	500	0.46	接管至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SS	400	0.37		400	0.37	
		NH ₃ -N	20	0.018		20	0.018	
		TP	5	0.0046		5	0.0046	
		TN	40	0.037		40	0.037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源位置、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5-4 项目噪声产生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机声级值 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弹簧机	14	80	东 5	隔声、减振	30
2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2	80	东 5		

3	分层式电烤炉	2	80	东 5
4	弹簧磨平机	8	85	东 5
5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	85	东 5
7	台式压力机	1	75	东 5
8	精密手动压力机	4	75	东 5
9	落地式砂轮	3	70	东 5
10	台式钻床	1	80	东 5
11	电子式弹簧拉压试验机	8	70	东 5
12	电子式弹簧扭转试验机	2	60	东 5
13	弹簧高频疲劳试验机	2	60	东 5
14	数控弹簧试验机	1	60	东 5
15	弹簧拉压试验机	1	60	东 5
16	空气压缩机	1	75	东 5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磨盘、次品、废机油、废防锈油、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水过滤装置沉渣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卷制工序、磨平工序产生少量废边角料。类比同类型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2%，项目钢丝用量为5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t/a，回收出售。

②废磨盘

项目磨平工序产生少量废磨盘，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废磨盘产生量为2t/a，回收出售。

③次品

项目检验工序产生少量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次品量约为0.1t/a。

④除尘装置收集粉尘

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除尘设施产生截留粉尘约为23.76t/a，回收出售。

⑤水过滤沉渣

项目磨平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定期进行捞渣，产生水过滤沉渣，根据企业提供经验数据，水过滤沉渣产生量约为0.1t/a。

(2) 危险固废

①废机油

项目设备运行需使用到机油润滑，机油用量为0.2t/a，废机油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5%-10%，本次按最大量10%计算，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防锈油

项目需将弹簧放置于自制油槽内浸至5-10s后晾干，防止弹簧表面氧化等。由于防锈油沾染在弹簧上被带走，只需定期添加。当防锈油无法使用时，需要更换，更换频次为1年一次，更换量约为0.2m³，折合0.1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

项目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产生少量废油，约0.03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1kg/人·天计算，职工定员77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3.1t/a。有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情况见表5-5。

表 5-5 项目固废及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卷制、磨平工序	固态	钢丝	1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废磨盘	磨平工序	固态	磨盘	2	√	/	
次品	检验	固态	弹簧、刀具	0.1	√	/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23.76	√	/	
水过滤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水	0.1	√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02	√	/	
废防锈油	防锈	液态	防锈油	0.18	√	/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0.034	√	/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等	23.1	√	/	

b)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卷制、磨平工序	固态	钢丝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16版	/	/	/	1	回收出售	
废磨盘		磨盘工序	固态	磨盘		/	/	/	2		
次品		检验	固态	弹簧		/	/	/	0.1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	/	/	23.76		
水过滤沉渣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水		/	/	/	0.1		
废机油	危险 固废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T	HW08	900-214-08	0.02	委托资质单 位处理	
废防锈油		防锈	液态	防锈油		T	HW08	900-214-08	0.18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油		T	HW08	900-249-08	0.034		
生活垃圾	/	日常办公	固态	废纸等			/	/	/	23.1	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表 6-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69	0.045	1.17	0.0023	0.011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	501.58	24.076	5.21	0.052	0.25	
	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粉尘	0.011		0.011			大气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924	500	0.46	500	0.46	接管至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SS		400	0.37	400	0.37	
		NH ₃ -N		20	0.018	20	0.018	
		TP		5	0.0046	5	0.0046	
		TN		40	0.037	40	0.037	
固体废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卷制、磨平工序	废边角料	1	1	0	0	回收出售	
	磨平工序	废磨盘	2	2	0	0		
	检验	次品	0.1	0.1	0	0		
	废气处理	粉尘	23.76	23.76	0	0		
	废气处理	水过滤沉渣	0.1	0.1	0	0		
	设备维护	废机油	0.02	0.0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锈	废防锈油	0.18	0.18	0	0		
	废气处理	废油	0.034	0.034	0	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23.1	23.1	0	0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簧机、拉簧机、热风回火炉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综合治理措施，能保证项目建成后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降到最小，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不需要新建厂房，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影响预测

本项目产生少量非甲烷总和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078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烟熏	否
	岸线距离/km	
	岸线方向/°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源强

排气筒 编号	X 坐标 m	Y 坐标 m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排放 因子	源强 kg/h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量 m ³ /h	烟气出口 温度 K				
1#	0	5	15	0.3	2000	293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3
2#	0	5	15	0.4	10000	293	4800	正常	颗粒物	0.052

表 7-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占标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0267	16	0.01
2#排气筒	颗粒物	0.0052	31	0.58

表 7-4 大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m	与正北 夹角/°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 放速率 (t/a)
----	----	------------------	------------	------------	-------------	--------------------	--------------	----------	-------	----------------------

1	车间	0	13.5	10	0	4.8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5
									颗粒物(粉尘)	0.011

表 7-5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 m	占标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776	10	0.04
	颗粒物(粉尘)	0.000352	10	0.04

由上表可知，2#排气筒颗粒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且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 2#排气筒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0.005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52%<1%，其余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且根据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大气(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较好。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 2#排气筒颗粒物占标率最大，最大浓度为 0.0052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52%<1%，其余各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的 1%。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浓度限值，mg/m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²) 计算，r=(S/π) 0.5；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A B C 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此，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表5中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7-6 卫生防护计算结果表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L(m)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0.01
粉尘	470	0.021	1.85	0.84	0.17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无组织排放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根据计算，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100 米范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 _s : () 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24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 等。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设置的污水接管口。由于本项目在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污水管网已覆盖至该项目所在地，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因此项目污水可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构成冲击。

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吴淞江。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体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抛光机、研磨机、CNC 研磨机等。项目产生噪声及振动较大，采取措施进行隔声减振，具体噪声如下：

(1) 对弹簧机、磨平机等设备增加减振垫、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和振动。

(2) 设备作业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且生产车间玻璃采用隔声玻璃，增强墙体隔声效果。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和振动能有效降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0~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设计墙体的隔声量不低于 20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1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噪声 值 dB(A)	车间噪声源强 (叠加) dB(A)	隔声、减震降 噪值 dB(A)
弹簧机	14	80	97.01	30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2	80		
分层式电烤炉	2	80		
弹簧磨平机	8	85		
履带式抛丸清理机	1	85		
台式压力机	1	75		
精密手动压力机	4	75		
落地式砂轮	3	70		
台式钻床	1	80		
电子式弹簧拉压试验机	8	70		
电子式弹簧扭转试验机	2	60		
弹簧高频疲劳试验机	2	60		
数控弹簧试验机	1	60		
弹簧拉压试验机	1	60		
空气压缩机	1	75		

表 7-8-2 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3.49	56.7	46.8	56.9	48.46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7.01	55.2	46.1	55.81	49.59				
西厂界	47.01	59.5	50.2	59.74	51.9				
北厂界	44.73	54.6	44.9	55.03	47.83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且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日常生活垃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卷制、磨平工序	一般固废	/	/	1	回收出售
废磨盘	磨平工序		/	/	2	
次品	检验		/	/	0.1	
粉尘	废气处理		/	/	9.19	
水过滤沉渣	废气处理		/	/	0.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14-08	0.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防锈油	防锈		HW08	900-214-08	0.18	
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034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	/	99	23.1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固废的暂存工作,要有合适的暂存场所。

针对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进行重点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分析

项目设有专门的危废暂存库一间,设计面积 20m²,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专门资质单位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7-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

序号	储存场所	位置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20m ²)	见附图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t	1 年
			废防锈油	HW08	900-214-08	袋装	1t	
			废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t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时，接触土壤、水体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项目所有的危险废物均委托专门的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环境、险责任主体为运输单位，运输路线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进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3)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须加强管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暂存内容如下：

①危险废物登记建帐进行全过程监管；

②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由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

③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

④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的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受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⑤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

综上，项目厂区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5、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①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②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③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④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2) 环境监测计划

① 大气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及上、下风向厂界进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② 水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雨、污水排放依托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东景工业坊已设置雨水排口、污水接管口，已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已对污水接管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已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a)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b)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6、环境风险评估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表1中风险工艺，故项目环境风险较低。

风险识别：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的事故。根据预测，当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发生故障，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为了避免此类现象发生，企业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②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生产，确保安全生产。

③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④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并定期进行检修，确保废气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⑤依据《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⑥火灾事故的响应：发现在自己力所能及范围内使用灭火器、消防栓或其他辅助工具对火源进行控制。根据火险情况，若自己或和其他人员一起可以进行控制或扑灭的就自行解决，不能控制的应通过高声呼喊将异常情况迅速传达至四周人员，并立即打199/120/110报警。火灾时候的处理，由安全小组主导调查火灾发生的原因、制定预防措施，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所有结果记录在《突发事件现场调查及整改记录》中。

表 7-13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回火及上防锈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端部磨平产生的金属粉尘和喷丸工序产生粉尘。本项目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路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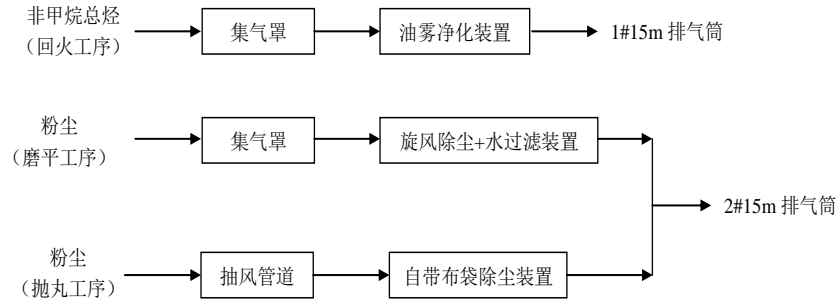


图 8-1 各股废气收集、处理、排放路线示意图

(1) 油雾净化装置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道收集后采用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静电油烟净化器的净化原理：油烟转入低温等离子电场发生器中，由脉冲电源产生等离子电晕辉光放电，油分子在逐级的电场处理作用下，小颗粒油滴凝并成大颗粒油滴，在电场作用下滑入集油盒，而油雾微粒则被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

(2) 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

项目磨平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主要工作原理为利用旋转的含尘其他产生的惯性离心力，将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后，剩余气体二次进入水过滤装置去除气体内残留分成。

(3) 布袋除尘装置

布袋除尘的工作原理是粉尘通过除尘布袋时产生的筛分、惯性、粘附、扩散和静电等作用而被捕集。

设备结构及设计参数

表 8-1 布袋除尘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过滤面积	过滤孔径	清理方式	清灰间隔	装置数量(套)
20m ²	150mm	逆气流反吹清灰	3min-8min	1

(4) 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由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安装排风扇。及时打扫卫生，固废定期清运。

2、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1-2#）排放，根据计算，各污染因子在相应的预测模式下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拟建项目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或避免正常工况发生，就能保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表 8-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2#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15 米高（2#）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那总、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园区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电力辐射 和电磁辐射	无	/	/	/
固废	卷制、磨平、 机加工工序	废边角料	回收出售	零排放
	磨平工序	废磨盘		
	检验	次品		
	废气处理	粉尘		
	废气处理	水过滤沉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防锈	废防锈油		
	废气处理	废油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为 60~85dB(A)，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能起到较好的降噪效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其它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注意环境卫生。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项目建成后，增加了绿化面积和绿化率，届时对生态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力司百灵弹簧（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括弹簧、弹簧制品、线材成型零件、相关原材料、工具及机器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精密弹簧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公司原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宏路 15 号。现因需要扩大生产场地规模，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建设弹簧生产搬迁项目，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租用苏州工业园区东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厂房），搬迁后具有年产 16000 万个螺旋弹簧和 4000 万个其他弹簧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1 万元。项目定员 77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按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2、产业政策相符性

参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南通市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通政办发〔2006〕14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C3483]弹簧制造，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项目经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发改）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8-320590-33-03-553892，符合产业政策之条目，同意开展前期相关工作，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根据土地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2-2030，项目所在位置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苏州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2）本项目行业类别：[C3483]弹簧制造。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运营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定。

（3）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3]113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苏州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独墅湖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4200米,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企业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清洁生产结论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为清洁原料,设备较先进,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量较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处置最终实现零排放。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量少,且均通过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2017年项目所在地一工业园区PM_{2.5}、NO₂和O₃超标,SO₂和PM₁₀、CO达标;

(2) 项目所在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

6、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 废气

项目回火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磨平工序产生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水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抛丸工序产生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合并至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以厂界为边界各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10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2) 废水

本项目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

排入吴淞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表 9-1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查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完成 时间	
废气	集气罩+旋风除尘+水 过滤装置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1 套	5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 相关标准	与主体生 产装置同 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 用	
	集气罩+设备自带布 袋除尘装置 +15 米 高 (2#) 排气筒排放	1 套	2			
废水	/	/	/	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 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固废	回收出售、委托处置、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2	满足环保要求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 隔声门窗、减震等		2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	--		
环境管理(机构、 监测能力等)	定期委托监测		--	--		
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 规范化排污口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非甲烷总烃、粉尘为特征污染物，作为考核量由苏州园区进行考核					
区域解决问题	--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设 置(以设施或厂 界设置，敏感保 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界为边界各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运营期
大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污水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 TP、TN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A等级声效	1次/年	

7、环境风险评估

本项目各化学品使用量较小，经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建设单位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保制度，规范化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拟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在生产运行阶段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及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监测。

9、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搬迁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非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45	0.034	0.011	0	0.011	+0.011
		粉尘	--	24.08	23.83	0.25	0	0.25	+0.25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28	0.005	0	0.005	0.0028	0.005	+0.0022
		粉尘	0.037	0.011	0	0.011	0.037	0.011	-0.026
废水	水量	712	924	0	924	712	924	+212	
	COD	0.28	0.46	0	0.46	0.28	0.46	+0.18	
	SS	0.21	0.37	0	0.37	0.21	0.37	+0.16	
	NH ₃ -N	0.018	0.018	0	0.018	0.018	0.018	0	
	TP	0.0036	0.0046	0	0.0046	0.0036	0.0046	+0.001	
	TN	0.028	0.037	0	0.037	0.028	0.037	+0.009	
固废	废边角料	0	1	1	0	0	0	0	
	废磨盘	0	2	2	0	0	0	0	
	废刀具	0	0.01	0.01	0	0	0	0	
	次品	0	0.1	0.1	0	0	0	0	
	粉尘	0	9.12	9.12	0	0	0	0	
	水过滤沉渣	0	0.1	0.1	0	0	0	0	
	废机油	0	0.02	0.02	0	0	0	0	
	废防锈油	0	0.18	0.18	0	0	0	0	
	废油	0	0.034	0.034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3.1	23.1	0	0	0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11t/a；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25t/a，本项目废气总量在苏州园区内平衡。

2、废水：废水接管量为924t/a，其中COD：0.37t/a、SS：0.28t/a、NH₃-N：0.018t/a、TP：0.0046t/a、TN：0.037t/a，总量纳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零排放。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8 号东景工业坊 15 号厂房，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保意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评价报告仅限于现有的生产设备和规模。若要增添设备、扩大产量、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方案等，必须重新向相应的审批部门申报并审批。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及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搬迁前后位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分布图

附图 6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2-2030

附件 1 建设项目登记信息表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及房产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附件 7 专家意见

附件 8 修改清单

附件 9 技术咨询合同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